

# 德清状元介绍(一)

## ◎ 吴潜

吴潜(1195~1262),字毅夫,号履斋,德清县新市镇人,吴柔胜四子,吴渊弟,祖籍安徽宁国,故居位于浙皖交界的千秋关下(地名云梯)。吴柔胜任浙西提刑司干办时迁居德清新市镇,吴潜出生于新市镇,吴家先居西安街东岳行寺,后居朱家弄,再迁北栅吴家园。吴潜小时聪慧,才华出众,书法名闻故里,时称“吴神童”。十岁那年曾书“仙潭”两字,匾额榜于新市东栅仙潭湾街。此匾毁于清代。

南宋嘉定十年(1217)丁丑科中状元(名列一甲一名),授承事郎,签镇东军节度使判官,改广德军判官。嘉定十七年(1224)丁父忧,服阙后授秘书省正字,迁校书郎。绍定二年(1229)仕嘉兴通判,转朝散郎,尚书金部员外郎。绍定四年(1231)迁尚书省左郎官。那年京城失火,吴潜谏帝严于律己,亲贤疏奸。其疏论致火灾原因,劝宋理宗以身作则,赏罚分明。又呈丞相弥远,提出格君心,节奉给,用良相以御外患,革史弊以新治道等六条建议后,改吏部员外郎兼国史编修实录检讨。次年(1232)迁西总领,因直论奸佞时,得罪权官遭弹劾,罢为千秋鸿禧祠。三个月后,改任秘书阁修撰,权江西转运副使兼知隆兴府。孝宗隆兴元年(1163)升洪州为隆兴府(今为南昌市),主管江西安抚司。他任沿江制置时,订立了沿江“义船法”,命令沿江三郡下属各县,分别选出有财力的人,要求他们联合起来,“郡岁调三舟。而有舟者五六十家,则众办六舟,半以自食其力,有余费,俾蓄以备来岁用。凡丈尺有则,印烙有文,调用有时,著为成式。其船专留江浒,不时轮番巡视,船户各欲保护乡井,竟出犬舟以听调配,且日出三江合兵,民船阙之,环海肃然”。后擢太常少府,奏请朝廷宽恤人户,培植根本等十五事。升右文殿修撰、集英殿修撰、枢密院承旨。

端平元年(1234),吴潜奏请立太子,兴学风,抓备战,强边防。三年(1236),元军围攻湖北襄阳城,南宋守将不战而降,震惊朝廷。吴潜奏道:“京西既已失落,应招京准壮丁为精兵,以保江西。”改任兵部侍郎,不久调庆元(今浙江宁波)知府,兼沿海置使。任浙西制置使时,“设永平寨于夜飞山,统以偏校,餉于生券,给予军舰,使渔户有籍而行无虞。设向头寨,外防倭(日本)丽(高丽),内蔽京师。又立烽燧,分为三路,皆发轫于招宝山,一达大洋壁下山,一达向头,一达庆元府看教亭。从亭密传一牌,竟亭密轺帐,而沿江沿海,号火疾驰,观者悚惕。”并创定海海军的港口招宝山至壁下山的“海上十二铺”,震慑倭丽。

嘉熙二年(1238)八月,吴潜调知平江(今江苏苏州),又转知镇江府。元军察罕率兵南侵长江下游,组织精兵夜渡长江北岸,攻破敌军营寨。淳祐九年(1249)八月任绍兴知府兼浙东

安抚使。淳祐十一年(1251)任参知政事兼枢密院。七月贬为福州知府。淳祐十一年(1251)入为参政知事,右相兼枢密使,官衔正二品。次年(1252)罢相。宝祐三年(1255)贬为庆元府通判,主持重修鄞江水利工程它山堰,并在鄞江镇置三坝,外泄江湖,内增官池蓄水,为阻隔江河之巨防,成为它山堰重要配套工程。此工程与郑国渠、灵渠、都江堰并称为中国古代四大水利工程。另修“吴公塘”、大西坝、北郭堰、登浪堰等水利工程,迄今近千年仍发挥作用,惠泽万民,造福后人。1988年12月28日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。宝祐四年(1256)吴潜捐资重建宁波大西坝与后塘河汇合处的高桥,至今保存完好。

开庆元年(1259)元军攻破鄂州(今武汉市),另一路由云南大理攻破交趾(今越南)破广西,攻湖南诸郡。鄂渚被元兵所破,湖南扰动。左丞相贾似道、宦官董宋臣等人向理宗赵昀奏本,元军大举入侵,临安危且,主张迁都四明(今宁波),此事遭到主战派宁海军节度使判官文天祥反对,被宋理宗驳回。吴潜也力谏“畏天命,结民心,进贤才,通下情”之必要,言:“臣年将七十,捐躯致命,所不敢辞……一跑民心将失,国家亦无望,臣恐生灵将遭涂炭。”左丞相贾似道提出输币议和,却遭吴潜极力反对。在南宋朝廷风雨飘摇之中,吴潜临危受命,于十月封左丞相、许国公,官衔正一品。不久理宗欲立赵

昀为太子。赵昀非为理宗所生,系理宗弟赵与芮与其妻李氏陪嫁女黄氏所生。吴潜认为不是理宗的龙脉,而极力反对。景定二年(1261)四月,贾似道令侍御史弹劾吴潜,疏奏中说:“群臣拥请忠王(赵昀),唯吴潜反对,居心叵测。”贾似道倚同父异母姐姐贾妃为理宗所宠爱,派人在民间传播谣谚:“大蜈蚣(指吴潜)、小蜈蚣(指吴潜),尽是人间恶孽虫。蚤缘攀附近百尺,若使飞天能食龙。”此谣谚传入宫廷,引理宗起疑。景定元年(1260)四月,吴潜再次罢相。七月,滴建昌军(今江西南城),途经豫章(今南昌市)见滕王阁,慨叹万千,作《满江红·豫章滕王阁》表示自己爱国爱民、坚持抗战却遭奸臣迫害之无奈的心情!二年(1261)贬广东潮州。三年(1262)被移至循州(今广东省龙川县),住宿于仙塔下古寺。贾似道惧怕吴潜东山再起,派心腹刘宗申为循州知府,对吴潜百般折磨。吴潜预知不久于人世,遂作《谢世颂》。其一:“夫子曳杖逍遥,曾子易箦兢战。圣贤乐天畏天,吴子中通一线。”其三:“生在湖州新市上,死在循州贡院中。一场杂剧也好笑,来时无物去时空。”同年五月,刘宗申以吴潜生日祝寿为名,用毒酒毒死了吴潜。宋恭帝赵昀即位,德祐元年(1275)复原职、次年赠太师,封许国公。葬德清县城北张家山祖坟,墓丘坐北向南。另说在安徽宣城柿木山。明嘉靖《德清县志》、清康熙《德清县志》有传。

康、太平、贵池、鄂州五郡连线,以备金兵来犯。后金兵入侵,他又请求朝廷派张浚支援镇江韩世忠抗金。在朝廷上,丞相赵鼎说沈晦议论激昂。宋高宗说:“沈晦忠诚可嘉,然我了解此人,一向是言语甚壮胆志颇怯,更观临事能副所言与否?”由于沈晦言屯兵镇江韩世忠,未予支持,此策未采用,被贬为临安府洞霄宫(今余杭区西南)提举。次年又调任广西经略使,兼静江(今广西桂林)刺史。“先是南蛮酋长莫公晟归宋,授本路铃辖,羁縻之,岁久逃遁而去。旁结诸洞蛮为朝廷边患。沈晦选用老将罗统戍边,招诱诸酋,喻以威信,皆诣来静江府请降。晦稿赏遗之,结誓而归。自是不犯边患。”沈晦在静江府,岁买马三千匹,继者皆不能及。朝廷召回,仕徽猷阁直学士,后转知衢州,绍兴十一年(1141)改知潭州(今湖南长沙市),最终命为太平兴国宫提举。后与其子沈继祖徙家于东阳白溪里定居。卒于松阳,葬松阳上方山。明人柯维祺《宋史新编》云:“沈晦,字元用,宣和间进士,廷对第一……胆气过人,不能尽循法度,贫时尤甚,故累致人言,然当官才具,亦不可掩云。”《全宋词》收其词,《两宋名贤小集》收其《环碧亭诗集》一卷。据《浙江出版志》述,沈晦,钱塘人,在明州任职时刊《唐柳宗元河东先生集》45卷。

著作:《沈晦集》,祖父:沈遵,见传。父:沈焕。母:曾氏。子:沈继祖。外祖父:曾空青。舅:曾宏,仕台州刺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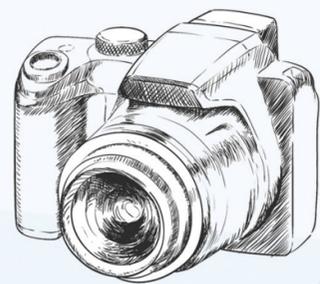
## ◎ 沈晦

沈晦(1084~1149),初名杰,字元用,又字公明,号潜庵,晚号胥山,祖籍武康(今德清县),寄籍钱塘(今杭州市)。居杭州九溪龙居里。少时聪慧,刻苦求读。通《左氏春秋》,作文每由腹中而出,为一时所赞赏。他常说:“为人读书,不想作状元,其志差矣。”宋宣和六年(1124)甲辰科廷试状元及第后,他又说:“自古及今,天下秀才只有三个,孔大头(孔子)一个,王安石、苏轼两人合一个,和晦乃三个也。”他少年胆识过人,不能尽循法,放荡不羁。有一年科举考试,他为别人代笔应试被抓捕,奏案呈宋徽宗赵佶,徽宗说:“沈杰这个名字在《梁四公子传》中见过,此人必不凡,可从宽发落。”降下谕旨,从此不得再参加科举。为此他更名为沈晦。他中状元后,初授校书郎,迁著作佐郎。翌年金人攻克京都汴京(今河南开封),以给事中身份陪宋徽宗五子肃王赵枢入金营为人质。靖康二年(1127)初,张邦昌立伪“楚”称帝后,沈晦初任伪“楚”给事中。同年五月,宋高宗赵构在临安(今杭州)即位,后被伪“楚”驱逐出朝。他仕集英殿修撰,知信州(今江西上饶),并召为中书舍人。侍御史张守节劾他在布衣时为他人代笔应试事宜,高宗未理。于是召他知明州(今浙江宁波),移知处州(今浙江丽水),再移婺州(浙江金华),绍兴三年(1133)移知建康府(今江苏南京)。上任不到一月,被人弹劾罢官。宋绍兴四年(1134)知镇江,两迁浙西路安抚使。他建言高宗重用名将岳飞、韩世忠,构建镇江、建



# “美丽德清新时尚 垃圾分类我来拍”

## 生活垃圾分类主题摄影大赛等你来参加



为进一步落实省、市、县深入宣传垃圾分类的工作要求,继续提升广大市民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意识,形成人人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的良好氛围,德清县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拟举办“美丽德清新时尚,垃圾分类我来拍”主题摄影大赛。

此次摄影大赛旨在通过广大摄影爱好者手中的镜头,全方位、多角度记录德清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程;全民积极参与垃圾分类减量,共同缔造美好生活的场景;垃圾分类对人居环境的改善等内容。通过本次大赛宣传引导市民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,共同缔造德清美好生活环境,提升广大市民文明素质。参赛详情如下:

### 一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:  
德清县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### 二、征集内容

以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为主题,通过广大摄影爱好者手中的镜头,全方位、多角度真实再现德清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程;全民积极参与垃圾分类,共同缔造美好生活的场景;垃圾分类改善人居环境等方面内容。如:领导重视;宣传培训(含各类大小宣传培训活动);教育普及(中小学幼儿园开展的演讲比赛、趣味运动会、课堂教学等);督查考核(各层级考核、第三方考核);志愿服务(各志愿团队、督导员、指导员等开展志愿活动);体系建设内容(分类收集亭、分类运输车辆、终端建设过程等),以及市民朋友积极参与垃圾分类,源头积极减量的生活场景(光盘行动、拒绝使用一次性餐盒、减少使用塑料袋、使用可循环利用产品等)。

### 三、征稿时间

2020年10月30日~2020年11月30日

### 四、参赛要求及方式

- 1.参赛作品必须是个人原创,紧扣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主题,角度独特新颖,富有感染力,有思想性和艺术性,风格不限。
- 2.参赛作品只能做简单的明暗调整,不可添加或删除元素,不可以合成。
- 3.相机、手机类参赛作品一律JPG格式,文件大小不小于3M,组照4~8幅。请将作品文件名改为:标题+姓名+电话+拍摄地点+通讯地址,并附50字以内的作品介绍。
- 4.投稿邮箱:3397692571@qq.com,联系人:杨银,电话8251865。

### 五、奖项设置

- 1.相机类
  - 一等奖1名,奖金1000元;
  - 二等奖2名,奖金500元;
  - 三等奖3名,奖金300元;
  - 入选作品奖10幅,奖金100元。
- 2.手机类
  - 一等奖1名,奖金1000元;
  - 二等奖2名,奖金500元;
  - 三等奖3名,奖金300元;
  - 入选作品奖10幅,奖金100元。
- 3.最佳人气奖

相机类和手机类同时参与网络评选,设置最佳人气奖一、二、三等奖各1名,奖金分别为1000元、500元、300元。

### 六、评审办法

- 本次主题摄影大赛秉承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,对参赛作品采取专家评审和网络评选相结合的方式。
- 1.相机类、手机类由评审专家根据奖项设置比例择优选取50幅获奖作品。
  - 2.最佳人气奖将在“德清垃圾分类发布”微信公众号投票产生。入选相机类、手机类的50幅获奖作品同时参与,具体评比方式请及时关注“德清垃圾分类发布”公众号。

### 七、其他事项

- 1.参赛作品必须具有有效版权,凡涉及肖像权、名誉权及著作权等相关法律责任均由作者自负,与活动组织单位无关。
- 2.凡投参赛作品者,均视为认同且接受本次比赛之规则,主办单位拥有本次比赛参赛作品的使用权,不另行付费。本次比赛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属主办单位。

德清县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
2020年10月29日

